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5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同时还可能面临双重收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恒鑫债券A:022842”,“摩根恒鑫债券C:022843”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持有其他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y.com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部位:自编01)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www.jmmw.com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4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4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 吴志坚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公司网址: www.jnlc.com

4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4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客服电话: 4000-890-555
公司网址: 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danjuanfunds.com

4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www.66liantai.com

4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www.18.cn

4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

5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funds.com

5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tl50.com

5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jin.com

5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5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56)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5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5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6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6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60%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或 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 × 0.60%) / (1 + 0.60%) = 59.64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59.64 = 9940.36

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00 = 9950.36份

12. 为了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费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 ~ 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 ~ 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账户开户申请表》

◇《印鉴卡》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二)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及客服热线查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 (3)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 (4)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 (7)《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

(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9)《印鉴卡》;

(10)《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1)《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资本: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一期805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的“(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募集验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旋